

國立中正大學第廿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

主席：何雍慶學務長

記錄：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名冊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第十九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(單位)：法律所 林俊傑代表

案由：請於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要點明定各系所於住宿名額分配時，依學生比例酌留專班名額。

說明：本校專班發展蓬勃，多有外地慕名前來就讀者，渠等亦有住宿需求，然各系所多未分配，十分不便且對專班學生亦有被歧視之感覺。

辦法：請各系所於分配床位時，依學生比例酌留專班名額，以利同學學習方便。

決議：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內容均包括在職專班學生，該等學生亦有權利申請宿舍，請有需求同學自行向所上申請。其收費是否另立標準，請生活事務組再進行研究，此決議並請發函各系所知悉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舉辦登山旅遊活動應行注意要點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處召開「登山社向陽山山難檢討會議」後由登山社提出修正草案，並於學務處主管會報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第四項 舉辦上列第二、三項活動，須由團體指導老師或由指導老師推薦適任之本校學生擔任領隊，舉辦第四項活動，則應由登山社指導老師或由指導老師推薦適任之本校專	第三條第四項 舉辦上列第二、三項活動，須由團體指導老師或領有登山嚮導證之本校學生擔任領隊，舉辦第四項活動，則應由登山社指導老師或領有登山嚮導證之本校專任教職	1. 目前國內已經沒有「登山嚮導證」之證明文件（已於91年起取消），故本項建請修改為具有嚮導資格為佳。 2. 另，若非由指導老師擔任領隊，宜由

任教職員工生擔任領隊，始得舉辦。	員工擔任領隊，始得舉辦。	指導老師推薦人選較佳。
第五條 (一) 行前會議 由領隊主持，全體登山人員必須出席，並應徹底瞭解活動之內容、路線、日程表；一經決定，除非因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轉變，不得變更。	第五條 (一) 行前會議 由領隊主持，全體登山人員必須出席，研讀 <u>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編彙之「登山須知」</u> ，並應徹底瞭解活動之內容、路線、日程表；一經決定，除非因氣候轉變，不得變更。	經查並無該項須知，故將之刪除
(四) 活動確定 凡小型登山活動及大型登山活動，均需於活動前三天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確認。		新增條文內容。
第七條 登山返校，各隊應向學校 <u>學生事務處報備</u> 。返校後七日內應即寫活動成果報告向學生事務處 <u>課外活動組</u> 核備。	第七條 登山返校，各隊應向學校 <u>報告</u> 。返校後七日內應即寫活動成果報告向學生事務處核備。	修飾措辭、並具體指出受理單位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學生會行政中心代表蘇哲民、學生會會長賴名倫

案由：學生會代表中正大學學生提出學生事務發展建議案與訴求。

說明：有鑑於中正大學四年來學生社團風氣與參與風氣、認同感日漸低落，學生自治團體參與風氣低落。然而此一現象並無助於中正大學校務推動、發展，更增加行政困難、效率降低、經費浪費與學生認同感低落，學生會多次反應要求改善與進行協調會議均無成果。今再提出，望校方重視學生事務困境。予以正視並盡速提出改進之道。

決議：該提案人與提案內容不適合，但為傾聽列席學生意見，本提案改為和與會代表交換意見。有關BBS與學校各單位公告網頁結合問題，請課外組先行與電算中心研議。

臨時動議決議:

- 一、 住宿代表黃同學有關宿舍棟長提案，請將訴求內容及提案更加具體說明，法規修正部份並列出修正對照表，提下次會議時再議。
- 二、 有關圖書館還書通知，常有當事人未收到通知而被罰款情形乙事，另行函文向圖書館反應改善。(可參考廖代表所提德國大學做法：每個月請借閱者自行擔負續借的責任，遇到有人預約時，則不可再續借，如此可避免讀者不知自己所借的書有人預借的問題產生。)

散會：十四時